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与《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发来的关于变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控审计机构，由于项目人员安排调整，将原安排的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的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由赵宏祥、朱娟娟，变更为朱娟娟、王存英。

二、本次变更的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变更后的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

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朱娟娟女士，审计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8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存英女士，高级审计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具有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 3 家。

2、诚信记录

本次变更后的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签字人员变更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